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台(九〇)人
(二)字第九〇一七四二〇八號書函備查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人(二)字第
0930032304備查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 - (一)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 對主辦(管)業務提供改進意見，經採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三) 對上級交辦性質特殊任務圓滿達成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四) 參加各項比(競)賽、活動，認真負責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五) 從事研究發展，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。
 - (六) 拒收與業務有關之餽贈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 - (一)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，經採納實施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二) 對主辦(管)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- (三) 研擬專案業務，提出改革具體方案，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。
 - (四)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五) 從事研究發展，對促進業務改革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六)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，策劃周詳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七)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八)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。
 - (九)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 - (十) 其他重大功績，足資表率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 - (一) 怠忽職守，敷衍塞責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) 對主辦(管)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、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，發生不良影響者。
 - (四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影響業務推展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五)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六) 言行不檢，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七)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 - (一)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，貽誤公務者。
 - (二)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品行不端，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。
 - (三)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，影響公務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(四) 對主辦(管)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五) 洩漏公務機密，情況尚非嚴重，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。

- (六) 誣控濫告長官、同事，經查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 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，致造成損失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 代替他人簽到（退）或刷卡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)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。
- (十一)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較重者。

六、獎懲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除屬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，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僅作為年終考績（核）之參考。
- (二) 同一事項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，且不得重複獎懲，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三)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；懲處應不分主、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，覈實議處。
- (四) 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，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，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，或於辦理獎懲時，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，避免寬嚴不一。
- (五)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，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，不議獎。
- (六)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，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。
- (七)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，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(八) 獎勵之高低，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，懲罰之輕重，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。
- (九) 獎懲案件審議時，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規定，應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八、對職員擬予懲處時，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，以併同核議。前項限期，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，最多以十日為限。

九、獎懲之建議，應填寫獎懲建議表，由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示後，由人事室彙提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。

十、本校約聘、僱人員之獎懲，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